

证券代码：300988

证券简称：津荣天宇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天津市华苑产业区(环外)海泰创新四路3号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兴文先生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，代表股份81,162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57.85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80,788,0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58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374,8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，代表股份3,850,4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4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,475,5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374,8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7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,154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42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3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4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,154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

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42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3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4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,154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42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3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4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,154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42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3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4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,152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72%；反对7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40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94%；反对7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3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,154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42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3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4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,132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0%；反对27,4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8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19,6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96%；反对27,4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21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,154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42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3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4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,217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35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5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42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3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4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。

就前述议案，公司股东闫学伟、孙兴文、云志、韩凤芝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,154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42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3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4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,154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42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3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4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,154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42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3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4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,154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42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3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4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,154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42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3%；反对5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4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巍、林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
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